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配偶 李秀雯

被告 葉文仁

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6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8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秀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葉文仁之配偶李秀雯不服原審民國112年12月19日所為112年度審易字第1861號第一審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，為被告葉文仁之利益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出之上訴書狀，僅表明不服原判決之旨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不得抗告。  
05 書記官 陳語嫣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